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CORPORATION

匯財軟件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財軟件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下文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方式拆細(「股份拆細」)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交易日(為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拆細普通股份(「拆細股份」)，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該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及
- (b)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彼等認為必要、應當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有關股份拆細之安排生效。」

代表董事會
匯財軟件公司
主席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18號
W Square 23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而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於大會上享有等同於股東之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 (2) 隨函附奉於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以排名最優先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股的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 (5) 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於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 (6)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insoftcor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陳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戴文軒先生及袁紹槐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期起在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nsoftcorp.com刊載。